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0,000 股（含 1,5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 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67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07395610105	23,4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2），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74,501.6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3,674,501.60
其中：支付工资薪金与税费	21,695,009.34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442,637.20
项目成本支出	761,789.00
中介及咨询款项	158,360.00
日常运营费用	616,706.06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8月24日注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